

2026年度林州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民政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林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林州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社团管理、养老事业、收养登记，婚姻登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殡葬管理等工作。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婚姻登记科、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科等科室。

二、林州市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民政局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民政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计7446.11万元，支

出总计7446.11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4.63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以及救助标准不断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收入合计744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061.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97.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6.9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支出合计744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40万元，占3.74%；项目支出7167.71万元，占96.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061.22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086.89万元，增长18.19%，主要原因：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以及救助标准不断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97.9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24.6万元，下降7.63%，主要原因：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06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40万元，占3.94%；项目支出6782.82万元，占96.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4.70万元，占91.49%；公用经费23.70万元，占8.5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0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2.0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无变动，均无该项预算安排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无变动，均无该项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保留公用用车因使用年限长导致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增大。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预计2026年度必要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97.90万元，占

100.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上年结转资金为8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00%；政府性基金86.99万元，占10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7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6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2.89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特困供养金及机构运行服务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26个，资金总额7167.71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4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6年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项目金额：2614.02万元，产出指标：80-89岁老年人人数 \geq 18495人，90-99岁老年人人数 \geq 3411人，100岁老年人人数 \geq 60人，效益指

标：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质量；

2. 项目名称：2026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项目金额：165万元，产出指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geq 400人，效益指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3. 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金额：340.35万元，产出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geq 5800人，效益指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4. 项目名称：202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金额：447.88万元，产出指标：护理补贴人数 \geq 6900人，效益指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5. 项目名称：2026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金额：800万元，产出指标：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geq 1609人，集中特困供养人数 \geq 235人，效益指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6. 项目名称：2026年集中特困人员机构运作经费，项目金额：220.89万元，产出指标：失能人数 \geq 43人，半失能人数 \geq 74人，效益指标：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生活；

7.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豫财社25181号），项目金额：210万元，产出指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geq 407人，效益指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8.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分散特困（豫财社25181号），项目金额：692.40万元，产出指标：特困人数 \geq 1844人，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9.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豫财社25229号），项目金额：194万元，产出指标：困难残疾人数 \geq 5566人，效益指标：享受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10.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豫财社25229号），项目金额：267万元，产出指标：重补贴度残疾人护理人数 \geq 6925人，效益指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1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散特困供养金（豫财社25239号），项目金额：360万元，产出指标：分散特困人员 \geq 1614人，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12.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6年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豫财社25228号），项目金额：158万元，产出指标：80-89周岁老年人数 \geq 18490人，效益指标：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3.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供养（豫财社2025181号），项目金额：212万元，产出指标：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数 \geq 205人，效益指标：农村集中特困 人员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14.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6年中央集中彩票供养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老年人福利（财社25202号），项目金额：108万元，产出指标：享受孤儿助学人数31人，效益指标：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